

审批意见:

利环建审【2018】001号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2017-012次联审会审核,对利津县交通运输局《利沾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利津县城北,津二路与荣乌高速连接线交叉口转盘,终点位于利沾路利津和沾化的交界。项目总投资125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7万元,占地45260m²,项目自利津县城北,津二路与荣乌高速连接线交叉口转盘,向北依次贯穿前宋村、崔家湾村、后宋村、东堤村、鞠家村、明集乡驻地和马镇广村,终点位于利沾路利津和沾化的交界,路线全长13.6公里。拟建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双向四车道。拟建线路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沿线设施等组成,全长13.629km。设置各类桥梁139.44m/8座,其中中桥35.0m/1座,小桥104.44m/7座,涵洞11道;平面交叉1处,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原状利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路面铺装使用商品沥青拌合料,不得熬制沥青。

(二)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不得外排;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闭水检验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22:00-次日6:00)。

(四)建筑垃圾最大限度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明集乡垃圾中转站。

(五)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8年1月11日